

目 录

第一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注意：根据实际情况，不缺项、不漏项）

-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经济分类）
-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2024 年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资产情况

第六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教育、技能培训。

（二）协助做好本级辖区内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退役军人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协助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三）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上级领导、部门交办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有条件可开展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工作。

（四）搭建政策咨询、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援助、化解矛盾和思想稳定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传递给每一个退役军人。

（五）全面摸排、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

（六）当好退役军人的服务员、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就近听取诉求，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主

动登门入户宣讲政策、解决问题，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

(七) 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及时开展走访慰问。

(八) 承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振兴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本级预算编制范围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件：

1. 振兴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 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按《预算法》等有关法律制度要求，丹东市振兴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丹东市振兴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收支总预算为 248.47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丹东市振兴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预算总收入为 248.4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8.39 万元，增加 4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资金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8.4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8.39 万元，增加 46%；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或增加）0 万元，下降（或增加）0%。

三、支出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丹东市振兴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预算总支出为 248.4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8.39 万元，增加 46%。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28.47 万元，2024 年的基本支出预算比上一年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58.39 万元，增长 34.3%；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 20 万元。相比上一年项目增加 20 万元，增长 200%，增加主要原因：增加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资金。

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90.77 万元，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等。

商品服务支出 36.61 万元，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办公用

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9 万元，反映政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包括离休费、抚恤金、救济费等。项目支出 万元，用于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振兴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6.1 万元。机关运行费 36.1 万元，其中定额部分 4.4 万元，非定额部分 31.7 万元，离退休人员部分 1.14 万元，其他基本支出 4.4 万元，其他基本支出主要是各集中办公区水电费、各办公区物业管理费支出及驻村干部定额经费。

五、“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振兴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三公”经费总预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总预算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无

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年度我单位无政府采购安排。

第五部分 资产情况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建筑物	汽车	单价 299 万以上的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21.1	2.4	17.6				17.6			1.1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振兴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资产总额 21.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 万元，固定资产 17.6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净减少 6.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5.5 万元，流动资产减少，0.1 万元。

第六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重点绩效项目有 1 个。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 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反

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